

证券代码：872957

证券简称：山格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股份总额为 538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经批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股份总额为 5380 万股，均为普通股，无类别股。 公司经批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十九条 公司因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若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应遵循我国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如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 股东所持股份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则进行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

	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同等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经批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中登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

	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理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或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 1 亿元以上（含 1 亿）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或者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 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	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及股票发行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和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	---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上的；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和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本条第（十六）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以及采购其他跟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委托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 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本条第（十四）项所述的交易事项是指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

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房屋租赁、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等形式召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等形式召开。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

	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贷款、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

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1 亿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和累计贷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得，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六）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	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等事项以及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50%以下；低于以上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50%以下，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低于以上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 15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和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五）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

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七）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五）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 等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应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 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道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章程未对相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地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 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关事项作出约定或者本章程有关条款 与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 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直 接执行后者的规定。 本章程的约定系直接援引法律法 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 布的有关规定的部分，若该等规定后 续被修改，则适用修改后的规定；若该 等规定后续被废止，公司可以不受该 等条款的约束。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但其中与非上 市公众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现根据《公司
法》以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对《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